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利人姓名住址
1	桃園市	公告地價	全部	1/2
備註	本件僅一部分土地公告徵收			
徵收補償費	新台幣 元整			
繳納地點				
使用情形	一、本標的物上無他項權利，以登記名義人為準。 二、本件土地於權利登記前，地上權登記預定處不登錄。 三、本件僅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於拍定後不點交。 四、本標之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本標土地上如有建物，且該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5條之2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六、本標之地上權人，如有租地建屋關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七、本標之土地無三七五租約之約定，且位於都市計劃區域內，編定為第一種住宅區，惟是否得興建房屋，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八、本件拍定後仍需就覓租賃時間與經方調查優先承買權人意願等相關資料，請拍定人耐心等候，如有優先承買權人聲明優先承買且符合相關優先承買權行使之要件，則本院將於該優先承買權人繳足價金後，主動退還拍定人之投標保證金，有關於投標前先自行到地政事務所查詢相關謄測圖數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並請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建築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或管制，以做為是否前來投標之參考。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624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2480元。